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被　　告　涂南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6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